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26日

---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

由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福祉：

- 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i)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攝氏37.0度；及／或(iii)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股東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仍可行使權利，並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代表的方式行使彼等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合要約人」   | 指 |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及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的統稱，為有關要約的聯合要約人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黃先生」     | 指 | 黃敏智先生，鼎域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要約」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更改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黃敏智先生(主席)

曾偉金先生(行政總裁)

吳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嘉凌女士

周瑞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榮先生

寧杰先生

周文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更改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聯合要約人於2021年11月29日完成收購控股股權後，聯合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主營業務繼續的同時，聯合要約人擬利用黃先生的經驗及知識，探索殯葬服務業務(包括出售墓地及提供墓地維護服務)中的商機，以期為本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的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相同數目股份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

---

## 董事會函件

---

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股票簡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宣佈更改股票簡稱及更改本公司網址。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為「8511」。

###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公告，據此，自2021年12月16日起，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曾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2022年1月7日起，葉嘉凌女士（「葉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周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家榮先生（「梁先生」）、寧杰先生（「寧先生」）及周文明博士（「周博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黃先生、曾先生、葉女士、周先生、梁先生、寧先生及周博士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黃先生、曾先生、葉女士、周先生、梁先生、寧先生及周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投票結果。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批准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2022年3月2日(星期三)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黃敏智  
謹啟

2022年1月26日

下文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35歲，擁有逾九年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曾在華僑永亨銀行、寧波銀行任職。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09年獲得中國廣東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在讀研究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44,097,8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鼎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鼎域技術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技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40歲，擁有逾五年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智慧化、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推廣。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07年曾在華僑永亨銀行任職逾十年。彼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廣東肇慶學院。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曾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曾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葉嘉凌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35歲，擁有逾五年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彼於2008年畢業於位於中國廣東的廣東文藝藝術學院。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葉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葉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葉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葉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葉女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周瑞兆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6歲，擁有逾五年投資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市天恒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湖南分行總經理，負責金融諮詢、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委託的金融外包服務、委託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程科技學院地質工程證書。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周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

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周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周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榮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6歲，擁有逾15年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彼目前擔任信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管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03年12月起，彼於Grey DPI Group擔任會計師，於2017年4月辭任其財務總監一職。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彼加入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擔任董事局主席的私人助理。彼其後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加入International Resources (TSC)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文憑；及於2006年2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的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19年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20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梁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梁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梁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寧杰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38歲，擁有逾15年法律行業經驗。彼目前為廣東港聯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執行董事。寧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重慶的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第二學士學位。寧先生於2013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寧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寧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寧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寧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寧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寧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寧先生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文明博士(「周博士」)**

周博士，40歲，擁有逾七年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Szu Ph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監管及實施。彼目前亦為深圳大學龍華生物產業創新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技術改造等領域。彼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負責研究生招生、培訓及管理。彼於2005年6

月取得位於中國海南的華南熱帶農業大學(現稱海南大學)的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的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經濟思想史的博士學位。彼是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者。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博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周博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周博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周博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周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博士已確認其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周博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茲通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更改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a)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偉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嘉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瑞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寧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周文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1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6.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另行召開大會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